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以传真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: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陈海伦先 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,其中独立董事杨弋夫 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 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董事会认真审议,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,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 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公告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7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%.

特此公告。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